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鄭宇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monkey673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560089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第13條遷調規定意旨，各機關依該條辦理遷調，任免權責未經授權所屬機關，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依陞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人員之遷調，得免經甄審(選)，至後續任用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所定商調程序辦理。茲經本部重行審酌陞遷法第13條遷調規定與任用法所定指名商調規定之規範目的有別，為落實陞遷法第13條遷調規定增進人員行政歷練、提升行政效率，以利培育人才之立法意旨，各機關依陞遷法第13條規定辦理遷調，任免權責未經授權所屬機關，應屬同一首長之人事任用權限，得簡化無須經商調程序；至非屬上開情形，仍應辦理商調程序。

線

二、又依前開陞遷法第13條之立法意旨，應無須以當事人同意為要件；遷調機關(即任免權責機關)如認有必要，亦得於辦理遷調作業前，先行讓當事人及其現職服務機關首長知悉，以提供適時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人事處　　115/09/10

1150141098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(復貴府民國115年6月11日府人任二字第1153111338號函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0 11:40:05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15/09/10

1150141098